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SI CHUAN HUA XIN (GROUP) CPA (LLP)

地址: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
电话:(028) 85560449
传真:(028) 85592480
邮编:610041
电邮:schxcpa@163.net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川华信审(2016) 062 号

目录:

- 1、防伪标识
- 2、审计报告正文
- 3、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审计报告

川华信审（2016）062 号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宝硕股份)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宝硕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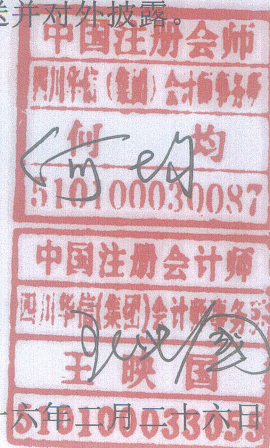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宝硕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